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壹、申請審議之項目：

- 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修訂費率，調漲衛星電視台各類型頻道之費率，應予調降。
- 二、衛星電視費率之說明第六項，該費率所授權之範圍，限於衛星頻道業者自上下鏈之公開播送行為，與實務上不符，應予修正。
- 三、有線電視之費率已涵蓋於衛星電視之費率中，似無另訂之必要，建議刪除。

貳、申請審議之理由

- 一、就現有市場之音樂使用狀況來看，雖 MUST 之使用頻率較高，然相對的 MUST 向利用人所收取之費用，亦較其他集管團體之收費高出許多。惟 MUST 卻於日前公告調整費率，其調整之幅度達十倍以上，此種利用其市場優勢地位，在未與本會會員（利用人）協商費率之情形下恣意調整，確實已對市場秩序產生嚴重影響，基於以下理由，本會建議應適時調降 MUST 費率，除藉以遏阻集管團體惡意調高費率之歪風外，並符合公平合理之付費架構：

（一）88 年開始集管團體成立，從早先的三到四家，到目前已擴增為七家，且近年來部分製作音樂之公司及老師，甚至跳脫集管團體，自行與衛星電視台簽訂合約，因而造成衛星電視台在音樂公開播送之付費部分成倍數成長。單舉 MUST 之費率調漲為例，自 91 年起逐年調漲，91、92 年之費率較 90 年增加 40%，93 年之費率較 92 年增加 10%，94、95 年之費率較 92 年增加 20%，96、97 年之費率又較 95 年增加 20%，此種超乎物價指數與經濟成長率之不公平調整方式，確實已對衛星電視台造成嚴重負擔。

（二）本次 MUST 調漲衛星電視台之費率，甚至把計價標準的廣告收入及授權收入修改為營業總收入，由於營業總收入的項目眾多，例如演唱會門票販售、SNG 車轉播、演唱會轉播、藝人經紀等業外收入，與音樂公開播送並無直接關係，如將其納入計價基準，實不合理。

（三）MUST 利用其市場之優勢地位，在各類型頻道費率中加註最低收取金額之門檻限制，恐有違反公平法濫用獨占地位之虞；既然衛星電視公開播送部分已規定各類型頻道之收費標準，不應再有最底門檻金額之不合理限制，爰

建議刪除。

二、為免助長集管團體利用公告方式恣意調漲費用，並排除衛星頻道多年來倍數成長之音樂公播費用的不合理現象，建議調降 MUST 費率為原費率之五分之一：

(一) 音樂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1%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每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6%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 電影台、卡通台：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3%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 新聞、體育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1%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 教育、宗教頻道：

1. 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 播映通訊費(即衛星上鏈費))x0.008%計算。

2. 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政府撥款預算x0.01%計算。

三、MUST 新公告衛星電視之費率說明六、本項衛星電視費率所授權之範圍，限於衛星頻道業者自上下鏈之公開播送行為。惟目前本會會員與各集管團體談定之授權範圍，都及於系統到客戶端的公開播送行為，現如改以此項說明執行，行之多年的授權範圍遭到限縮，並將嚴重影響市場和諧關係，對利用人來說極為不利。建議修正為「本項衛星電視費率所授權之範圍，自衛星頻道業者上下鏈至有線廣播電視系經營者傳輸至收視戶之所有公開播送行為。」較符合實務上之市場概況。

四、有鑒於實務上各衛星頻道支付集管團體之音樂公開播送費用，已及於有線電視系統之客戶端，因此，無須訂定有線電視系統之公開播送費率，建議予以刪除。

五、請 鈞局嚴格審定 MUST 之費率，以避免漫天要價，影響本會會員權益。

